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9 时 20 分至 10 时 26 分				
检查地点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检查人员	钟荟	执法证号	442708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检查人员	夏梦玉	执法证号	442692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当事人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蕉岭县华侨农场			邮编	514100
法定代表人	刘东龙	电话	135025413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17921897U
现场负责人	刘春芳	电话	13825993829	身份证号码	441427196502251312
工作单位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职务	安环办主任
其他参加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	黄伟庆、罗春玲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
负责人确认签字：

现场检查记录

我局执法人员于 7 月 14 日到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企业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水泥生产线项目配套安装有布袋收尘设施、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生产规模为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现场检查情况综述如下：

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布袋收尘、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正在运行，脱硝设施有运行台账；厂区路面有洒水情况，有效降低路面扬尘。在线数据正常传输(2021 年 7 月 14 日 9 时 33 分：颗粒物：12mg/m³、二氧化硫：0.416mg/m³、氮氧化物：185mg/m³)。使用氨水量约 35.5 吨。

2、企业现场提供了：环评审批：梅市环建函〔2004〕127 号、环评验收：梅市环建函〔2005〕108 号、环境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取得市局备案；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00617921897U001P。

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有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要求企业：1、依法依规生产；2、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各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线数据正常，传输稳定，对厂区路面定期洒水，减少二次扬尘；3、做好重点污染源等信息平台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做好氨水安全管理工作；4、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汛期安全及环保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出环境及安全生产事故。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无异议 签名（盖章）： 2021 年 7 月 14 日	检查人员签名：钟荟　夏梦玉　黄伟庆 记录人签名：钟荟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罗春玲 2021 年 7 月 14 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	2021年6月8日15时20分至16时26分				
检查地点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检查人员	钟荟	执法证号	442708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检查人员	夏梦玉	执法证号	442692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当事人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蕉岭县华侨农场			邮编	514100
法定代表人	刘东龙	电话	135025413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17921897U
现场负责人	刘春芳	电话	13825993829	身份证号码	441427196502251312
工作单位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职务	安环办主任
其他参加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	黄伟庆、罗春玲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
负责人确认签字：

现场检查记录

我局执法人员于6月8日到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企业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水泥生产线项目配套安装有布袋收尘设施、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生产规模为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现场检查情况综述如下：

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布袋收尘、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正在运行，脱硝设施有运行台账；厂区路面有洒水情况，有效降低路面扬尘。在线数据正常传输(2021年6月8日15时40分：颗粒物：11.92mg/m³、二氧化硫:0.332mg/m³、氮氧化物:183mg/m³)。使用氨水约32.5吨。

2、企业现场提供了：环评审批：梅市环建函〔2004〕127号、环评验收：梅市环建函〔2005〕108号、环境应急预案已于2019年6月4日取得市局备案；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00617921897U001P。

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有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要求企业：1、依法依规生产；2、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各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线数据正常，传输稳定，对厂区路面定期洒水，减少二次扬尘；3、做好重点污染源等信息平台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做好氨水安全管理工作；4、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汛期安全及环保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出环境及安全生产事故。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无异议 签名（盖章）： 2021年6月8日	检查人员签名：钟荟 夏梦玉 记录人签名：钟荟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黄伟庆 2021年6月8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	2021年5月18日10时20分至11时26分				
检查地点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检查人员	钟荟	执法证号	442708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检查人员	夏梦玉	执法证号	442692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当事人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蕉岭县华侨农场			邮编	514100
法定代表人	刘东龙	电话	135025413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17921897U
现场负责人	刘春芳	电话	13825993829	身份证号码	441427196502251312
工作单位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职务	安环办主任
其他参加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	黄伟庆、罗春玲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
负责人确认签字：

现场检查记录

我局执法人员于5月18日到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企业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水泥生产线项目配套安装有布袋收尘设施、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生产规模为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现场检查情况综述如下：

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布袋收尘、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正在运行，脱硝设施有运行台账；厂区路面有洒水情况，有效降低路面扬尘。在线数据正常传输(2021年5月18日10时40分：颗粒物：10.95mg/m³、二氧化硫：0.292mg/m³、氮氧化物：166mg/m³)。使用氨水约30.5吨。

2、企业现场提供了：环评审批：梅市环建函〔2004〕127号、环评验收：梅市环建函〔2005〕108号、环境应急预案已于2019年6月4日取得市局备案；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00617921897U001P。

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有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要求企业：1、依法依规生产；2、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各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线数据正常，传输稳定，对厂区路面定期洒水，减少二次扬尘；3、做好重点污染源等信息平台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做好氨水安全管理工作；4、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汛期安全及环保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出环境及安全生产事故。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签名（盖章）： 2021年5月18日	检查人员签名：钟荟　夏梦玉 记录人签名：钟荟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黄伟庆 2021年5月18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10 时 06 分至 11 时 06 分				
检查地点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检查人员	钟荟	执法证号	442708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检查人员	夏梦玉	执法证号	442692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当事人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蕉岭县华侨农场			邮编	514100
法定代表人	刘东龙	电话	135025413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17921897U
现场负责人	刘春芳	电话	13825993829	身份证号码	441427196502251312
工作单位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职务	安环办主任
其他参加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	黄伟庆、罗春玲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
负责人确认签字：

现场检查记录

我局执法人员于 4 月 4 日到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企业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水泥生产线项目配套安装有布袋收尘设施、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生产规模为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现场检查情况综述如下：

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布袋收尘、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正在运行，脱硝设施有运行台账；厂区路面有洒水情况，有效降低路面扬尘。在线数据正常传输(2021 年 4 月 8 日 10 时 25 分：颗粒物：11.82mg/m³、二氧化硫:0.288mg/m³、氮氧化物:189mg/m³)。使用氨水约 27.2 吨。

2、企业现场提供了：环评审批：梅市环建函〔2004〕127 号、环评验收：梅市环建函〔2005〕108 号、环境应急预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取得市局备案；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00617921897U001P。

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有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要求企业：1、依法依规生产；2、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各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线数据正常，传输稳定，对厂区路面定期洒水，减少二次扬尘；3、做好重点污染源等信息平台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做好氨水安全管理工作；4、落实企业主题责任，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汛期安全及环保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出环境及安全生产事故。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无异议 签名（盖章）：刘春芳 2021 年 4 月 8 日	检查人员签名：钟荟　夏梦玉　罗春玲 记录人签名：钟荟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黄伟庆 2021 年 4 月 8 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	2021年3月4日10时26分至11时23分				
检查地点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检查人员	廖丙亮	执法证号	M283060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检查人员	徐文	执法证号	M184189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当事人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蕉岭县华侨农场			邮编	514100
法定代表人	刘东龙	电话	135025413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17921897U
现场负责人	刘春芳	电话	13825993829	身份证号码	441427196502251312
工作单位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职务	安环办主任
其他参加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	钟文凯、刘志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
负责人确认签字： 我确认、刘春芳

现场检查记录

我局执法人员于3月4日到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企业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水泥生产线项目配套安装有布袋收尘设施、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生产规模为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现场检查情况综述如下：

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布袋收尘、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正在运行，脱硝设施有运行台账；厂区路面有洒水情况，有效降低路面扬尘。在线数据正常传输(2021年3月4日11时00分：颗粒物：12mg/m³、二氧化硫：0.285mg/m³、氮氧化物：192mg/m³)。3月份至今使用氨水约25.2吨。

2、企业现场提供了：环评审批：梅市环建函〔2004〕127号、环评验收：梅市环建函〔2005〕108号、环境应急预案已于2019年6月4日取得市局备案；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00617921897U001P。

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有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要求企业：1、依法依规生产；2、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各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线数据正常，传输稳定，对厂区路面定期洒水，减少二次扬尘；3、做好重点污染源等信息平台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做好氨水安全管理工作；4、落实企业主题责任，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汛期安全及环保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出环境及安全生产事故。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我确认 签名（盖章）：刘春芳 2021年3月4日	检查人员签名： 记录人签名：刘志文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 2021年3月4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	2021年2月19日15时30分至16时20分				
检查地点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检查人员	廖丙亮	执法证号	M283060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检查人员	徐文	执法证号	M184189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当事人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蕉岭县华侨农场			邮编	514100
法定代表人	刘东龙	电话	135025413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17921897U
现场负责人	刘春芳	电话	13825993829	身份证号码	441427196502251312
工作单位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职务	安环办主任
其他参加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	钟文凯、刘志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
负责人确认签字： 我不申请回避、刘春芳

现场检查记录

我局执法人员于2月19日到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企业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水泥生产线项目配套安装有布袋收尘设施、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生产规模为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现场检查情况综述如下：

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布袋收尘、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正在运行，脱硝设施有运行台账；厂区路面有洒水情况，有效降低路面扬尘。在线数据正常传输(2021年2月19日16时00分：颗粒物：11mg/m³、二氧化硫：0.3mg/m³、氮氧化物：247mg/m³)。2月份至今使用氨水约140吨。

2、企业现场提供了：环评审批：梅市环建函〔2004〕127号、环评验收：梅市环建函〔2005〕108号、环境应急预案已于2019年6月4日取得市局备案；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00617921897U001P。

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有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要求企业：1、依法依规生产；2、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各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线数据正常，传输稳定，对厂区路面定期洒水，减少二次扬尘；3、做好重点污染源等信息平台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做好氨水安全管理工作；4、落实企业主题责任，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汛期安全及环保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出环境及安全生产事故。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签名（盖章）： 2021年2月19日	检查人员签名： 记录人签名：刘志文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 2021年2月19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	2021年1月13日10时20分至11时10分				
检查地点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检查人员	廖丙亮	执法证号	M283060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检查人员	徐文	执法证号	M184189	工作单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当事人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蕉岭县华侨农场			邮编	514100
法定代表人	刘东龙	电话	135025413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617921897U
现场负责人	刘春芳	电话	13825993829	身份证号码	441427196502251312
工作单位	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			职务	安环办主任
其他参加人员姓名及工作单位	钟文凯、刘志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
负责人确认签字： 我确认，刘春芳

现场检查记录

我局执法人员于1月13日到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企业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水泥生产线项目配套安装有布袋收尘设施、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生产规模为日产2500吨水泥熟料。现场检查情况综述如下：

1、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布袋收尘、脱硝设施及窑头、窑尾在线监控系统正在运行，脱硝设施有运行台账；厂区路面有洒水情况，有效降低路面扬尘。在线数据正常传输(2021年1月13日11时00分：颗粒物：11mg/m³、二氧化硫：8.33mg/m³、氮氧化物：218mg/m³)。1月份至今使用氨水约40.9吨。

2、企业现场提供了：环评审批：梅市环建函〔2004〕127号、环评验收：梅市环建函〔2005〕108号、环境应急预案已于2019年6月4日取得市局备案；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00617921897U001P。

现场检查结论：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有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要求企业：1、依法依规生产；2、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各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线数据正常，传输稳定，对厂区路面定期洒水，减少二次扬尘；3、做好重点污染源等信息平台及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做好氨水安全管理工作；4、落实企业主题责任，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汛期安全及环保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出环境及安全生产事故。

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我确认 签名（盖章）：刘春芳 2021年1月13日	检查人员签名：廖丙亮　徐文 记录人签名：刘志文 其他参加人员签名：钟文凯 2021年1月13日